**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渝北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**

**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渝北财规〔2025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渝北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何晓梅，电话：67826065，15923279521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北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进一步破解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1〕96号）、《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工作方案》（渝财金〔2022〕10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融资担保费补贴，是指依法依规在渝北辖区内（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，下同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，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银行机构获得单笔融资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小微贷款，按照其实际支出的担保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。

本细则所称的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国家四部委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符合相关划型标准，依法依规在渝北辖区经营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第三条 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在“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”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
第四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，并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第二章 补贴方式、标准及期限

第五条 补贴方式。担保费补贴采取贷币资金补贴方式，直接对取得融资性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进行补贴。

第六条 补贴标准。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1%/年及以下的，按照其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50%进行补贴，单户小微企业获得的担保费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5万元。

第七条 补贴期限。2022年9月1日以来发生，且截止2025年8月31日已正常结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要求

第八条 申请担保费补贴条件

申请担保费补贴的小微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依法依规在渝北辖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(二)近3年无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依法纳税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三)截止申请日，所申请补贴资金对应的融资担保贷款已正常结清并解除担保。

第九条 申请担保费补贴资金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：

(一)申请表（主要包括企业名称、实际支出担保费金额、收款账号、账户名称及开户银行等，详见附表）

(二)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。

第四章 资金申请、审核公示及拨付

第十条 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初步名单，区财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等部门逐一核实，初审形成“渝北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初核名单”。

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根据初核名单，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，并组织复审，核定补贴额度，形成“渝北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公示名单”。

第十二条 “渝北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公示名单”在渝北区政府网站、相关场所公示栏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，定期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报告报送区政府及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。

第十四条 担保费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对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担保费补贴的行为，将按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缴违规所得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1.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。

附件：

渝北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方式 | |  |
| 贷款银行及贷款金额（元） |  | | | |
| 实际支出担保费金额（元） |  | 申请补贴金额（元） | |  |
| 收款账号 |  | | | |
| 账户名称 | 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经办人及电话 |  |
| 我公司是依法依规在渝北辖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，本次拟申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XX元，截止申请日，所申请补贴资金对应的融资担保贷款已正常结清并解除担保。  我公司郑重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，如有不实，我司及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相应责任。  单位公章：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